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05.21 內授中社字第 096000797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5 月 21 日

要 旨：地方政府申請籌設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疑義

主 旨：貴府函請釋示有關貴縣大埔鄉公所申請籌設「長青文康活動中心」相關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按本部修正老人福利法時，鑑於現行大多數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閒置未能發揮其文康休閒功能，或僅提供部分空間作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及日間照顧之用，考量其所提供之服務內容於老人福利法修正公布後皆可併入同法第 18 條社區式服務項目中，爰刪除文康機構類別。是以，依 96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老人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：一、長期照顧機構。二、安養機構。三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」文康機構已非屬上開老人福利機構類別。

二、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3 款第 1 目規定，社會福利事項亦屬鄉（鎮、市）自治範疇，鄉（鎮、市）可自主辦理，是以，本案請釋事項，文康機構非屬老人福利法所定老人福利機構類別，請貴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本權責核處。